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尤俊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1,8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| 編號 | 金額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起 迄 日 | 年 息 | 起 迄 日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111,800元 | 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1.99% | 115年2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 | 以本金3,628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 | 以本金7,292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 | 以本金10,993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5年5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 | 以本金111,800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 |
| | | | | 115年8月27日起至115年11月26日止 | 以本金111,800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 |
| | | | |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每月為一期)。 | |